

鹿寮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要點(三年級)

一、目的：為促使學校場地發揮最佳使用功能，達成教育資源與社區互惠共存之理想。並期能結合社區力量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之問題，安排適當學習活動內容，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
二、依據：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0467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日期：112/9/11(一)至 113/1/5(五)，共 76 天。

四、時間：每週一至每週五 15：55~16：40

五、費用：新臺幣 1520 元整。

停課日：9/22 校外教學、9/29 中秋節、10/9.10/10 國慶日、10/13 第一次定評、11/2 校慶預演、11/3 校慶、11/29 第二次定評、1/1 元旦。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上班上課日收費，如有調整，再補收差額

六、實施對象：三年級學生。

七、輔導教師：請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擔任，每班並設有導師一人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三年級—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歷史與地理。

九、報名：

(一)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04 日 (星期一)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繳費日期：為了避免孩子攜帶現金可能遺失的風險，請配合於註冊期間至銀行或農會繳交。

(三)參加或不參加，均須繳交回條 (回條必須請家長蓋章)。

十、如參加同學在學習時嚴重干擾班級秩序或曠課，經任課老師及導師屢勸不聽，則學校得保有取消該生參加第八節的權利，費用部份則按剩餘週數比例退還。

十一、有任何狀況導致停課，則於 1/8 起依續補課。

十二、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，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後輔導，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活動，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
(一)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開課後，上課節數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課後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一，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開課後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三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8 月 2 0 日

.....回.....條.....

鹿寮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學 生 姓 名	家 長 簽 章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 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參 加